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 399/E33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優化能源結構，實現能源供應多元，減少對石油的過度依賴和改善城市的空氣質素，確保能源供應的長遠安全和穩定，政府於 2008 年引入天然氣，由競投中標的專營公司負責為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並首先用於發電。

2011 年年中，因珠海開展橫琴市政規劃工程，需要進行山體爆破，基於安全問題須暫停中止對澳門供氣。隨後，同年年底珠海發生海底管道洩漏，因修復管道問題必須繼續中止對澳門供氣。至 2013 年 3 月，隨著橫琴市政工程完成及相關輸氣管道的建設及安全測試結束後，澳門恢復天然氣的供應，先後向石排灣公屋群及澳大橫琴校區供氣。

天然氣是一種清潔的能源，雖然其國際市場價格對比 2008 年時已經升近一倍，尤其是作為發電燃料的價格競爭性已經大幅下降，然而為確保能源供應的多元和安全，城市的環境質素，天然氣在未來仍具一定的發展潛力。因此，政府一直督促專營公司加緊到區域內外市場尋找天然氣，並以簽訂長期供氣合同的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透過區域合作為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確保對澳門的長遠供氣穩定。目前政府正與專營公司就未來長遠的天然氣供應方案進行細緻的分析，期望借助廣東省天然氣管網建成投運，區域內已形成多氣源供應的契機，來滿足及保障澳門的長遠供氣。

作為本澳唯一一家向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的專營公司，必須履行向澳門供氣的責任和義務。政府亦將嚴格按照專營合同的規定辦事，嚴謹督促專營公司必須確切履行專營合同的規定，為澳門輸入和傳輸天然氣，為澳門提供天然氣作為發電和城市燃氣的燃料，保障公眾的利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